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18〕64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

为切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提升学校维护稳定和校园安全管理水平，为学校事业发展和师生创造更加优良的环境，现就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认识，切实增强对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1. 安全是学校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事关学生的健康成长，事关师生的家庭幸福，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我校正处在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进一步提高安全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科学性，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尤为重要。各单位（部门）要站在学校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理念，牢固树立安全工作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真正把安全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

2. 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安全工作思想，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和“安全第一”、“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夯实安全工作基础，强化安全工作管理，切实做到领导重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基础管理到位、日常教育到位、重点防控到位，形成符合学校实际情况需要、具有学校特色的效果优良的安全管理模式，为学校的建设、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3. 安全工作的基本目标是：以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为目标，全面提升安全工作认识水平，形成覆盖全员、全环节、全领域的“四级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全面提升安全工作制度建设水平，健全管理规定、细则流程、工作预案、安全责任书等，形成完备的安全工作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安全工作基础条件，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条件；全面提升安全工作管理

水平，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持续实施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处置，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实现安全责任到单位（部门）、到岗位、到部位、到点位、到个人，确保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

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四层级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4.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委书记、院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承担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职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业务领域的安全工作负指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各单位（部门）负责本业务或本领域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和本业务或本领域工作范围内全面领导责任。各单位（部门）应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对本单位（部门）安全工作承担主要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业务领域的安全工作负指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各单位（部门）内设机构，如教研室、实验室、科室、班组等的负责人对本机构安全工作承担直接责任。

学校每一名管理人员均负有安全责任，对本岗位的安全工作承担直接责任。

三、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形成配套的安全工作制度体系

5. 完善安全工作管理制度，使学校安全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形成配套的安全工作制度体系，以制度促规范、促管理。

6. 修订完善《山东交通学院安全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完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校园交通安全、楼宇安全、重点要害部位等安全管理规定。

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门卫、实验室、山林防火、防汛及河道安全、外来人员、学生公寓、教学楼、大型活动、学生公寓、用水用电用气、校园经商、车辆收费、危化品、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实施细则。修订完善校园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疾病预防控制、反恐防暴、实验室安全事故、防灾和突发性地质灾害等应急处置预案及实施细则。

修订完善各类实施细则、工作流程、操作规程等。各单位（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办法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各类实施细则、工作流程及操作规程。

7. 要在制度落实上下功夫，落实管理责任，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坚持有章可循、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四、夯实安全工作基础，建设良好的安全工作人防、物防、技防条件

8. 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保卫干部和保安人员。加强保卫干部队伍建设，具体负责校园安全工作，以加强对校园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加强保安队伍管理，推行“保安公司派驻，学校实施管理”的专职保安队伍管理模式。不断加强对保卫干部和保安人员的思想、业务和纪律培训。

9. 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提高安全工作物防水平。重点要害部门及案件易发部位要安装防盗门窗、安全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防弹器材、救生器材、防暴器材、锁具、防暴棍、强光手电筒等设施设备，确保“硬件”安全可靠，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和水平，做到物理防范无缝衔接。要对存放现金、贵重物品、机密文件和资料实行集中保管、专人守护，做到多重保护，确保万无一失。

10.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工作技防水平。按照统一规划、统筹推动，条块结合、分步实施，分级管理、集中应用的原则，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部署建设“校园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信息系统”，在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安全督导、安全巡查、数据统计及综合治理等方面，建立校园安全动态检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着力推进学校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

11. 建设功能完善的校园安全技术防范体系。优化整合学校人防、物防、技防资源，将分散的各层面安全系统整合、对接，进一步完善学校风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

态管理数据库，在校内各单位（部门）实现互联互通，在行业部门间实现教育、综治、公安等各部门有效衔接，使校园安全管理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及时预警学校安全隐患和风险，实现教育、综治、公安等各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监测、评估、考核等管理功能，实现学校安全管理职责的智能化。

12. 开展安全工作标准化建设。按照《山东省学校安全工作规范》要求，将人防、物防、技防纳入学校标准化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安全卫生的学校基础设施，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加快学校安全工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步伐。通过标准化建设活动，实现人员配备齐全化，设施器材完善化，系统运行规范化，日常管理标准化，应急处置流程化。

13. 确保安保经费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安全优先”原则，做到经费优先满足校园安全工作，保证校园安全设施建设、器材配备、隐患整改、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和为安全保卫人员改善装备条件的需要，确保各项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抓实安全重点环节，确保各项安全工作务实有效

14. 切实做好校园及校园周边治安安全。坚持“打防并举，预防为主”的管理方针，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建立治安监控指挥中心，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充分发挥监控设备的作用，确保重点要害部位安全。完善保卫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加强校门管理和校园安全巡逻，对重点时段、地段加大巡逻控制力度。加强校园“110”警务室建设，建立警、校联动合

作机制，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排查治安隐患，不间断的打击、查处、清理盗窃、滋事、打架斗殴等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事件。

探索开展学生参与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现学校安全工作队伍与师生员工全员群防群治相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打、防、管、控一体化，区域上全覆盖、时间上全天候、形式上多元化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

15. 切实做好消防安全。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及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建立消防指挥中心，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大经费投入，确保消防安全符合规定。对学生和教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建立教工义务消防队、学生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制定扑救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定期组织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和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及时做好整改工作；对发生火险、火灾事故的单位 and 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组织、纪律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切实做好交通安全。进一步加强校园门禁系统管理，最大限度减少非校内车辆进入校园，防止发生校内交通事故。制定《山东交通学院校内交通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校园车辆管理，对违反交通规定在校内乱停乱放的车辆，定期予以网上通报，并给予相应处理。

17. 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积极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加强食堂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采购索证索票、查验记录制度和食品留样制度，确保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管理的流程和要求规范食堂管理，做好防盗、防鼠、防蝇、防投毒工作。加强食堂燃气管道、线路等方面的检查，严防火灾等事故。探索外卖管理办法，坚决打击销售“三无”食品的行为，清除校园无证饮食摊点。

18. 切实做好运行保障安全。加强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工作，把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要严格按规范要求操作，经常检查、维修保养设施、设备，保证正常的水电气运行，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对教学场地、设施、器材及体育运动安全管理。对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地、体育教学设施器材、教学实验器材、教学和公共场地的桌椅、门窗、护栏、宣传橱窗、照明设施、线路等必须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隐患隐情，果断采取应急

措施，严防发生事故。

19. 切实做好反恐、维稳与重点人员防控工作。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责任感，做好防范邪教渗透的管控措施，坚决阻止非法宗教活动；密切关注学校教师、学生群体思想动态，及时掌握重点人员具体动向，落实教育管控措施，确保学校不发生意识形态和群体性事件。加强反恐防暴知识教育，明确防范恐怖知识要点，密切做好日常监控，强化反恐反暴各项措施，严肃处置校园欺凌事件，确保学校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

加强外国留学生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交通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依法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20. 切实做好网络安全。教育学生正确使用网络，明辨是非，做到不信谣、不传谣，防止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传播。规范网络宣传报道制度，加强正面宣传，正确引导网上舆论，有效化解和转移网络的热点炒作，严格审核重大事件、活动的报道。

建立和完善网络事件应急预案，实行网络管理 24 小时值班报警制度，落实网络实名制；进一步拓宽师生思想动态搜集渠道，充分发挥基层党团学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学生骨干的作用，及时全面掌握师生对重大事件、热点问题的反映。健全完善网络舆情监测机制，加强对微博、微信、校园网络和社会网站的舆情动态监测，及时有效做好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21. 切实做好实验室和危险品安全。实验室主管单位要分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实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对易燃、易爆、放射、剧毒物品等教学用危险品，要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运输、贮存、领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

22. 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锅炉房要配备消防器材，锅炉使用前必须经质检部门检测，确保使用合格燃料，锅炉工要持证上岗，严格遵照操作规程，定期组织维护并做好记录；定期对行吊、电梯、安防设施等特种设备，按规定时限进行检测、保养、维护，确保正常安全运行。

23. 切实做好大型活动安全。严格执行大型活动审批制度。组织大型活动必须提交审批报告，审批报告要附安全管理措施、应急方案和责任人，要提前排查不安定因素，提出预防措施，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组织学生参加集体活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活动，要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并为学生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对不适宜参加体育竞赛、军训以及其他剧烈运动的学生，应告知并予以劝阻。

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

24. 切实做好疾病防治。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要求做好疾病防控工作，健全预防常见病多发病工作制度，做好疾病防控教育，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完善新生体检、定期体检制度，掌握学生身体情况。对在定期体检中发现学生特异体质和特定疾病的，要书面告知学生监护人，并做好转介等工作。

六、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25.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扎实做好安全知识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自我保护能力。各单位（部门）要经常开展安全主题教育，组织师生学习安全知识，让师生熟悉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掌握安全救护常识，掌握预防事故、自救、逃生、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开设安全教育选修课，教育内容应包括：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财产安全、网络安全、疾病预防、心理健康、避灾避险、防赌、防毒、防艾滋病、防诈骗防传销等内容，丰富师生安全知识，不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突出三个重点时期和日常安全教育，即加强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校教育、重要节假日与敏感日教育、在校生的日常安全教育。

26. 加强法制教育和校纪校规教育。积极组织落实国家普法规划，结合学校实际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制意识。积极聘请公安、消防、交警、卫生、司法等部门专业人

员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治安防范、防火、防交通事故、禁黄赌毒、拒绝邪教、沉迷网络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法制讲座，全面提高学生遵纪守法、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反复组织学生进行校规校纪教育，对违反规定的学生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增强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的自觉性。

27. 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心理障碍，及时化解心理压力，提高抗挫折能力，避免发生自伤、他伤等意外事故，确保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要给予关注和照顾；要把学生中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消灭在苗头状态，坚决防止矛盾激化、事态扩大。

28. 抓好应急突发事件疏散演练。经常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法律法规，教育师生切实增强防范意识，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组织开展以应对火灾、自然灾害为重点的突发事件自救逃生演练，提高师生在突发事件下的自救、自护、防灾和逃生能力。培养师生员工机智处置、勇敢面对、见义勇为的能力。

七、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抓实落实整改

29. 坚持常规检查常抓不懈。构建以单位（部门）为主体的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建立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随机巡查、保卫处督查、单位（部门）定期与随时自查的三级检查巡查机制，督促各单位（部门）不断提高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能力。

牢固树立“隐患等同于事故”思想，严格落实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充分发挥校园安全管理人员、师生员工的作用，开展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要做到全面、认真、细致，不留死角，并做好详细记录。狠抓隐患整改，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规章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30. 认真做好重要、重点安全隐患的排查处置。对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水、电、气、暖等重要基础设施要实行动态监控，发现隐患和异常现象要立即解决。建立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实行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制度，逐级按时汇总、更新、上报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八、加强社会功能协调，打造良好安全环境

31. 切实加强与当地综治、安监、公安、交警、交通、食品药品监管、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沟通、协调配合，及时掌握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动态，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和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形成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联动机制，健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九、严格安全责任追究，强化安全考核奖惩

32. 建立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完善安全工作考评体系，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并把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各单位（部门）及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突出安全过程管理、日常

管理，突出安全专项工作的推进，加大日常检查结果和专项工作在年度考核中的权重分值。将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对各单位（部门）以及教职工个人的量化考核评估中，健全奖惩机制，对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要表彰奖励。

33. 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坚决遏制学校发生学生伤亡及影响恶劣的安全事故。对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履职不到位导致学校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把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情况列入个人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对失职渎职的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纪律处理；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教育、管理职责，造成重、特大伤亡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漏报、瞒报、大事小报并使事态扩大的，要对主要领导和责任人给予相应通报和纪律处分。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5日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校对：卢忠南

共印6份